

附件 2

《兰州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意见建议汇总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反馈意见	采纳情况	备注
1	农林水务局	建议将 第五条 “新区生态环境局、农林水务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，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”中 删除农林水务局 ，根据 2021 年新区组织部文件要求，农水局已将三水和城市绿化职责移交建交局。	不采纳	
2	自然资源局	建议将 第二十条第八项 “已收储未出让土地，应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委托相应部门管理”建议修改为“ 已收储未出让土地，应由各园区管理 ”	采纳	
3	经济发展局	建议将 第二十八条 中所提及的“ 生活垃圾处理费 ”修改为“ 城市垃圾处理费 ”（城市垃圾包含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建筑垃圾）。	采纳	
4	西岔园区建设局	建议进一步明确第五章法律责任	采纳	

5	秦川园区建设局	无意见		
6	市政集团	无意见		
7	公安局	无意见		
8	市场监管局	无意见		
9	党群部	无意见		
10	民政司法和 社会保障局	无意见		
11	生态环境局	无意见		
12	中川园区建设局	无意见		